

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穗天行审撤字〔2023〕219号

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当事人：广东九智医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64934583W

住 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华庭路4号1510房

经查明，当事人广东九智医药有限公司在办理商事登记过程中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变更登记。以上事实，有申请人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以及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调查材料予以证实。

当事人广东九智医药有限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6号）第四十条规定，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广东九智医药有限公司在2010年6月29日核准的股东、监事和法定代表人变更（备案）登记事项、以及2011年2月18日之后所有变更登记（备案），撤销公司变更登记并不免除违法

行为人的行政责任。执行撤销后，广东九智医药有限公司继续使用公司名称“广东九智医药有限公司”，保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64934583W，保留注册号：440000000087639，股东变为陈某民（持股 30%）、黄某程（持股 25%）、江某忠（持股 25%）、陈某弟（持股 20%），法定代表人变为陈某弟，监事变为江某忠。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 210 号，电话：020-38805613）提起行政复议；或依法在六个月内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地址：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荔胜广场南塔，电话：020-37890836）提起行政诉讼。

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2023 年 4 月 26 日